

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阅读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职务，监事会相关职权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管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相关的规定相应废止经核查。我认为，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经综合考量法规要求与经营实际情况，决定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相关规定，该决策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高合规水平，为企业长期发展注入动能，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补选徐舜芝、陈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徐舜芝、陈晨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经核查：徐舜芝女士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相关工作经历，陈晨先生具备五年以上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经历，均拥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及公司运作基本

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独立性，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选举李婧为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李婧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相关资料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相关材料，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挂牌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签字：



李林

2026年3月23日